

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陕西省林业局

陕财办税〔2024〕4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做好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财政局、林业主管部门，秦岭国家植物园，
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湿地保护，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〈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4〕15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4〕48号）有关精

神，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
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缴对象及范围

除因防洪、航道、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，在我省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，且没有条件恢复、重建的，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。重要湿地包括：国家重要湿地（含国际重要湿地）和省级重要湿地。

二、征收主体及流程

湿地恢复费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。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，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时，同时将涉及重要湿地的用地情况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，根据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，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，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。

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。

三、缴纳标准

占用重要湿地的，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；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，按照缴纳标准的 3 倍执行。

四、缴库事项

湿地恢复费属政府非税收入，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。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湿地恢复费收

入（1030226）”，使用财政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
五、退库事项

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，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，占用单位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退付申请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各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湿地恢复费征收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省财政厅、省林业局反映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28 日印发
